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認養維護契約書

訂契約書人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乙方認養甲方管理之 乙處（面積約 平方公尺），茲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認養本市 相關資料由甲方提供。

第二條：認養期間由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個月，契約期滿經雙方同意得續訂之。

第三條：乙方在認養期間應負責認養標的之環境清潔、植栽維護等基本工作。乙方為配合市容景觀，改變認養標的設施，須將改善計畫送經甲方審核通過後，方可施作，完成之設施其所有權歸甲方所有。

第四條：乙方未經甲方許可，不得變更認養標的之設施。若因乙方任意變更認養標的之設施，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

第五條：認養標的設施遭受天然災害或人為破壞時，乙方應即通報甲方處理。

第六條：認養期間如涉及場地使用事宜，依甲方所訂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副知乙方。

第七條：乙方得在無損認養標的設施、公共安全與都市景觀原則下，經甲方許可，舉辦非商業性之公益活動（如街頭表演、藝文、環保活動等）。

第八條：甲方對乙方之管理維護作業具有監督輔導之權，乙方應同意接受之。甲方對於乙方認養之標的有不定期考核檢查，成效優良者，得由甲方公開表揚獎勵；成效不彰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改善或終止認養。

乙方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得終止認養。

第九條 認養期間乙方得於認養標的之適當地點設置認養形象標誌、廣告，並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形象標誌、廣告內容、規格、數量、位置須經甲方審核之。認養期滿或撤銷、終止認養時，乙方應於期滿或撤銷、終止之日起三日內將認養標誌、廣告拆除，回復原狀，逾期未拆除回復原狀者，甲方得將其視為廢棄物處理，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認養期間，甲方如為公共工程之推動須使用認養標的之全部或一部時，乙方應全力配合。

第十一條 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第三人遭受損害，乙方應自負賠償責任，如甲方須對第三人負國家賠償責任時，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十二條：本契約書未規定者，應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本契約書經甲乙雙方同意簽章後生效，契約書1式5份，甲方4份，乙方1份分別收執為憑。雙方若有爭議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人

甲方：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代表人 局長 黃玉霖

乙方：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